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原件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u>目錄</u>	<u>頁碼</u>
計劃報告	1 -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 9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	10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	11 - 12
現金流量表-計劃	13
收益表-成分基金	14 - 15
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	16 - 17
資本帳戶變動表-成分基金	18 - 19
財務報表附註	20 – 56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	57 - 96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97 - 99
管治報告	100 - 113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謹此提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本計劃是根據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及其後修訂版本（「信託契約」）而成立的僱主營辦計劃。

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受託人須成立和維持獨立的成分基金，以便將供款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中。每一成分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本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止，本計劃的管限規則均無重大變動。

本計劃已於2024年10月2日成功加入積金易平台。自該日起，其行政管理由積金易平台負責執行。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計劃的財務發展

本計劃現有十個成分基金，包括：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 富達均衡基金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計劃共收到已收及應收供款（包括由其他計劃轉入）為 1,108,301,482 港元（2024 年：1,101,719,246 港元），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轉出至其他計劃）為 982,283,376 港元（2024 年：912,812,249 港元）。本計劃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7,739,421,315 港元（2024 年：7,013,683,756 港元）。每一成分基金於年初及年末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此年度內的表現，見於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的「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內。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務提供者及諮詢人

計劃保薦人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5 樓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保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

景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軍大廈 41 樓

受託人兼保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行政管理人^{注 1}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正式終止）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 1 座 10 樓

權益支付、僱主及會員服務代理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 223-231 號
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

注 1：本計劃已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成功加入積金易平台。自該日起，其行政管理由積金易平台負責執行。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務提供者及諮詢人（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曆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受託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以下為受託人公司的董事：

Stewart Robert Kenneth ALDCROFT（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G Lai Ching

CHUA Meng Keong

Simon Mark KELLAWAY

Pierre Georges Joseph MENGAL

WONG Norbert Siew Hieng

Luzia Rosa HUNG（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如要查詢有關本計劃及其運作的詳細資料，請聯絡：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就財務報表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56 頁的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 – 計劃及資產負債表 – 成分基金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 – 計劃、現金流量表 – 計劃、收益表 – 成分基金及資本帳戶變動表 – 成分基金，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修訂版）「退休計劃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專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計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計劃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和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受託人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受託人負責評估貴計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受託人有意將貴計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計劃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在內的核數師報告。根據《一般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僅向受託人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此外，我們需要評估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計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貴計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計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就《一般規例》的事項作出的報告

- (a)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 (b) 我們在所知及所信的範圍內已取得進行審計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涉及審計的專案合夥人是李烈基（執業證書編號：P08008）。

安永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資產			
成分基金投資	6	7,742,913,079	7,009,333,564
應收供款		99,467,067	96,548,015
應收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14,549,962	7,899,008
其他應收款項		125,796	151,497
銀行結餘	7, 10(f)	24,978,249	8,074,381
		<u>7,882,034,153</u>	<u>7,122,006,465</u>
負債			
應付款項		25,225,345	4,285,805
應付權益		113,040,364	100,792,625
應付沒收供款		4,347,129	3,244,279
		<u>142,612,838</u>	<u>108,322,709</u>
成員應佔淨資產		<u>7,739,421,315</u>	<u>7,013,683,756</u>

載於第 10 至第 56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經受託人通過，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 – 計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成員應佔參與交易之淨資產增加			
已收及應收供款			
僱主	12		
- 強制性		495,779,633	490,486,994
- 額外自願性		66,985,583	61,423,688
僱員			
- 強制性		479,928,749	470,103,155
- 額外自願性		41,470,776	38,818,085
由其他計劃集體轉入		523,758	6,405,674
由其他計劃個別轉入		23,612,983	34,481,650
		<u>1,108,301,482</u>	<u>1,101,719,246</u>
已付及應付權益	13		
已故及傷殘		(2,113,889)	(244,467)
退休		(168,005,794)	(150,422,201)
離職			
- 退回供款		(3,766,227)	(181,477)
- 個人轉出予其他計劃		(803,611,921)	(754,175,316)
- 永久離港		(3,685,075)	(7,442,623)
- 罹患末期疾病		(1,096,081)	(346,165)
- 於六十日內自動終止		(4,389)	-
		<u>(982,283,376)</u>	<u>(912,812,249)</u>
沒收供款		<u>(2,177,496)</u>	<u>(1,723,356)</u>
總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沒收供款）		<u>(984,460,872)</u>	<u>(914,535,605)</u>
		<u>123,840,610</u>	<u>187,183,641</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 – 計劃（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成員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3,873	1,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成分基金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65,224,155	39,416,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成分基金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436,673,406	231,707,051
		<u>601,901,434</u>	<u>271,125,518</u>
費用			
銀行及其他費用		(4,485)	(6,387)
		<u>601,896,949</u>	<u>271,119,131</u>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u>725,737,559</u>	<u>458,302,772</u>
承上年度結餘		<u>7,013,683,756</u>	<u>6,555,380,984</u>
轉下年度結餘		<u><u>7,739,421,315</u></u>	<u><u>7,013,683,756</u></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現金流量表 – 計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營業活動		
成員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	601,896,949	271,119,131
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73)	(1,862)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01,893,076	271,117,269
成分基金投資之增加	(733,579,515)	(424,747,698)
應收贖回成分基金之單位的金額之（增加）/ 減少	(6,650,954)	1,998,82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5,701	50,154
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0,939,540	(410,139)
營運中使用的現金	(117,372,152)	(151,991,586)
利息收入	3,873	1,862
營業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117,368,279)	(151,989,724)
金融活動		
已收供款（附註）	1,104,307,784	1,089,966,838
已付權益	(970,035,637)	(940,938,319)
由金融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4,272,147	149,028,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增加/（減少）	16,903,868	(2,961,205)
於 4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074,381	11,035,586
於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78,249	8,074,381
以銀行結餘表示	24,978,249	8,074,381
附註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供款	1,105,382,430	1,091,448,292
已應用沒收供款	(1,074,646)	(1,481,454)
已收供款	1,104,307,784	1,089,966,838

僱主供款已於沒收供款內扣除。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收益表—成分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20,668	27,216	56,898	77,169	26,799	33,957	30,300	49,368	12,984,736	17,350,376	53,461	54,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	-	-	-	-	-	-	5,553,269	3,794,577	-	-
管理基金之現金回佣及費用上限	5	20,628	19,569	4,715,646	3,607,537	2,400,616	1,862,894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733,141	6,426,692	35,549,686	14,553,416	14,212,306	6,622,615	1,432,143	(4,216,755)	8,176,724	4,758,329	36,272,438	(8,364,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478,267	5,439,824	71,814,051	14,048,763	25,700,749	5,586,443	20,461,477	4,746,636	1,640,574	1,558,601	240,291,959	109,996,198
其他收入		-	-	1,830	21	855	17	-	-	-	-	-	-
		27,252,704	11,913,301	112,138,111	32,286,906	42,341,325	14,105,926	21,923,920	579,249	28,355,303	27,461,883	276,617,858	101,686,578
費用													
會計費用	10(e)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25)	(24,412)	(24,375)	(24,375)
行政費用	10(d)	(585,461)	(1,101,505)	(1,932,283)	(3,631,721)	(989,193)	(1,872,571)	(682,760)	(1,291,016)	(952,393)	(1,781,449)	(1,896,658)	(3,538,859)
積金易平台費用		(506,287)	-	(1,672,723)	-	(844,224)	-	(591,894)	-	(843,846)	-	(1,824,115)	-
核數師酬金		(32,616)	(45,621)	(107,143)	(154,449)	(55,210)	(76,692)	(37,920)	(55,313)	(52,746)	(82,214)	(109,737)	(145,343)
雜項支出		(4,560)	(4,400)	(4,560)	(4,400)	(4,560)	(4,400)	(4,560)	(4,400)	(4,560)	(4,380)	(4,560)	(4,400)
強積金彌償保險		(58,723)	(59,277)	(193,105)	(194,996)	(99,615)	(100,324)	(68,762)	(69,714)	(93,116)	(100,648)	(199,249)	(181,932)
登報費用		(10,066)	(11,130)	(10,066)	(11,130)	(10,066)	(11,130)	(10,066)	(11,130)	(10,578)	(11,153)	(10,066)	(11,130)
註冊費用		(220)	(215)	(220)	(215)	(220)	(215)	(220)	(215)	(220)	(215)	(220)	(2,558)
受託人費用	10(c)	(420,418)	(314,716)	(1,388,442)	(1,037,635)	(704,738)	(535,020)	(221,265)	(115,269)	(970,733)	(763,478)	(663,376)	(315,970)
印刷及郵費費用		(50,000)	(19,999)	(49,999)	(20,000)	(50,000)	(19,998)	(49,986)	(20,000)	(49,900)	(20,037)	(49,998)	(19,998)
管理費用	10(b)	-	-	-	-	-	-	-	-	(1,452,660)	(1,336,087)	-	-
銀行收費		(430)	(184)	(430)	(183)	(430)	(183)	(430)	(183)	(6,270)	(7,458)	(430)	(183)
法律顧問費用		(23,297)	(50,299)	(76,530)	(168,462)	(39,435)	(86,139)	(27,086)	(59,571)	(37,676)	(81,763)	(78,384)	(157,827)
評估費用		(12,200)	-	(12,200)	-	(12,200)	-	(12,200)	-	(24,800)	-	(12,200)	-
分託管費		-	-	-	-	-	-	-	-	(60,658)	(18,587)	-	-
交易費用		-	-	-	-	-	-	-	-	(38,937)	(34,914)	-	-
開業準備費用		-	-	-	-	-	-	-	-	-	-	-	-
		(1,728,653)	(1,631,721)	(5,472,076)	(5,247,566)	(2,834,266)	(2,731,047)	(1,731,524)	(1,651,186)	(4,623,418)	(4,266,795)	(4,873,368)	(4,402,575)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25,524,051	10,281,580	106,666,035	27,039,340	39,507,059	11,374,879	20,192,396	(1,071,937)	23,731,885	23,195,088	271,744,490	97,284,003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收益表-成分基金（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歲後基金		總計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26,725	37,211	16,773	12,341	32,716	25,883	23,508	21,599	13,272,584	17,689,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	-	-	-	5,553,269	3,794,577
管理基金之現金回傭及費用上限	5	35,009	32,316	3,103,164	3,030,308	-	-	-	-	10,275,063	8,552,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1,437,233	11,948,030	4,580,773	517,386	28,355,717	7,927,709	6,248,689	(1,778,962)	167,998,850	38,394,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634,220	13,744,686	23,707,685	5,912,993	(1,817,686)	55,695,419	2,762,110	14,977,488	436,673,406	231,707,051
其他收入		-	-	-	24	-	-	44	-	2,729	62
		<u>58,133,187</u>	<u>25,762,243</u>	<u>31,408,395</u>	<u>9,473,052</u>	<u>26,570,747</u>	<u>63,649,011</u>	<u>9,034,351</u>	<u>13,220,125</u>	<u>633,775,901</u>	<u>300,138,274</u>
費用											
會計費用	10(e)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	-	-	-	(194,950)	(195,037)
行政費用	10(d)	(982,455)	(1,816,896)	(794,062)	(1,555,528)	(875,737)	(1,295,304)	(402,126)	(667,948)	(10,093,128)	(18,552,797)
積金易平台費用		(866,090)	-	(680,952)	-	(822,548)	-	(371,614)	-	(9,024,293)	-
核數師酬金		(53,981)	(78,283)	(44,891)	(64,746)	(44,372)	(53,252)	(21,275)	(28,406)	(559,891)	(784,319)
雜項支出		(4,560)	(4,400)	(4,560)	(4,400)	(4,560)	(4,400)	(4,560)	(4,400)	(45,600)	(43,980)
強積金彌償保險		(97,205)	(96,792)	(82,097)	(84,478)	(78,861)	(62,045)	(38,694)	(33,569)	(1,009,427)	(983,775)
登報費用		(10,066)	(11,130)	(10,066)	(11,130)	(9,539)	(11,130)	(9,673)	(11,130)	(100,252)	(111,323)
註冊費用		(220)	(215)	(220)	(215)	(220)	(215)	(220)	(215)	(2,200)	(4,493)
受託人費用	10(c)	(713,747)	(519,113)	(567,351)	(444,437)	(1,677,497)	(1,103,647)	(763,306)	(569,307)	(8,090,873)	(5,718,592)
印刷及郵費費用		(49,998)	(20,000)	(49,998)	(20,000)	(50,002)	(19,998)	(50,002)	(19,998)	(499,883)	(200,028)
管理費用	10(b)	-	-	-	-	-	-	-	-	(1,452,660)	(1,336,087)
銀行收費		(430)	(183)	(430)	(183)	(430)	(233)	(430)	(219)	(10,140)	(9,192)
法律顧問費用		(38,559)	(82,620)	(32,065)	(72,325)	(31,694)	(49,502)	(15,196)	(27,660)	(399,922)	(836,168)
評估費用		(12,200)	-	(12,200)	-	-	-	-	-	(110,200)	-
分託管費		-	-	-	-	-	-	-	-	(60,658)	(18,587)
交易費用		-	-	-	-	-	-	-	-	(38,937)	(34,914)
開業準備費用		-	-	-	-	(92,663)	(92,663)	(92,663)	(92,663)	(185,326)	(185,326)
		<u>(2,853,886)</u>	<u>(2,654,007)</u>	<u>(2,303,267)</u>	<u>(2,281,817)</u>	<u>(3,688,123)</u>	<u>(2,692,389)</u>	<u>(1,769,759)</u>	<u>(1,455,515)</u>	<u>(31,878,340)</u>	<u>(29,014,618)</u>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u>55,279,301</u>	<u>23,108,236</u>	<u>29,105,128</u>	<u>7,191,235</u>	<u>22,882,624</u>	<u>60,956,622</u>	<u>7,264,592</u>	<u>11,764,610</u>	<u>601,897,561</u>	<u>271,123,656</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的金融資產	6	426,827,939	405,164,285	1,403,153,352	1,333,609,157	712,172,953	687,448,470	506,654,907	462,897,606	457,507,150	293,655,211	1,566,372,199	1,353,621,620
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賬的金融資 產的款項		946,196	503,546	3,087,384	1,145,783	1,615,805	678,760	1,346,007	951,756	3,000,000	-	3,908,954	3,708,331
應收認購款項		115,077	15,310	439,594	1,034,961	2,612	491,306	10,963	203,408	2,150,627	2,338,713	1,950,963	428,05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92	66,364	973,113	796,745	491,363	412,545	63,862	70,257	1,324,999	2,243,045	196,338	199,771
銀行結餘	7, 10(f)	2,881,112	3,475,496	6,798,942	10,242,428	3,426,029	4,118,786	5,484,999	7,095,588	157,156,021	33,476,246	11,167,863	7,114,491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上的銀行存款	7	-	-	-	-	-	-	-	-	142,989,906	332,265,063	-	-
總資產		430,831,416	409,225,001	1,414,452,385	1,346,829,074	717,708,762	693,149,867	513,560,738	471,218,615	764,128,703	663,978,278	1,583,596,317	1,365,072,267
負債													
應付款項	10(b), 10(c) 10(d), 10(e)	316,671	396,414	915,300	1,219,557	494,883	648,406	339,184	331,714	781,893	1,237,557	876,845	848,510
應付的贖回款項		979,808	570,603	3,511,562	2,196,293	2,179,294	801,680	1,177,383	821,343	3,426,640	1,865,304	3,585,528	3,377,289
應付購入款項		-	-	-	-	-	-	-	-	14,707,541	5,931,370	-	-
負債總額		1,296,479	967,017	4,426,862	3,415,850	2,674,177	1,450,086	1,516,567	1,153,057	18,916,074	9,034,231	4,462,373	4,225,799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429,534,937	408,257,984	1,410,025,523	1,343,413,224	715,034,585	691,699,781	512,044,171	470,065,558	745,212,629	654,944,047	1,579,133,944	1,360,846,468
單位數目		16,383,672.777	16,545,927.5650	5,916,510.921	6,087,946.567	3,404,049.940	3,482,639.669	39,832,083.565	38,109,038.679	59,972,351.7490	54,548,345.184	40,705,910.1530	42,340,217.101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26.22	24.67	238.32	220.67	210.05	198.61	12.855	12.335	12.426	12.006	38.794	32.141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續）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6	730,939,304	674,791,833	576,977,258	556,787,631	704,310,912	567,790,526	322,570,995	264,773,628	7,407,486,969	6,600,539,967
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的款項		1,593,941	491,332	872,044	1,115,386	2,448,627	1,134,469	1,606,518	1,350,514	20,425,476	11,079,877
應收認購款項		350,693	42,330	75,938	111,280	1,553,658	1,942,628	1,591,129	1,616,950	8,241,254	8,224,94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19	107,420	954,349	946,898	88,211	75,232	40,333	38,056	4,295,979	4,956,333
銀行結餘	7, 10(f)	3,967,596	6,239,035	2,708,017	2,039,206	5,197,905	3,879,633	3,760,933	3,477,799	202,549,417	81,158,708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上的銀行存款	7	-	-	-	-	-	-	-	-	142,989,906	332,265,063
總資產		736,953,853	681,671,950	581,587,606	561,000,401	713,599,313	574,822,488	329,569,908	271,256,947	7,785,989,001	7,038,224,888
負債											
應付款項	10(b), 10(c) 10(d), 10(e)	490,319	625,888	417,007	543,201	586,374	616,771	358,691	367,989	5,577,167	6,836,007
應付的贖回款項		1,563,190	2,100,824	1,276,360	1,235,100	3,079,004	1,312,042	2,012,445	1,843,469	22,791,214	16,123,947
應付購入款項		-	-	-	-	-	-	-	-	14,707,541	5,931,370
負債總額		2,053,509	2,726,712	1,693,367	1,778,301	3,665,378	1,928,813	2,371,136	2,211,458	43,075,922	28,891,324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734,900,344	678,945,238	579,894,239	559,222,100	709,933,935	572,893,675	327,198,772	269,045,489	7,742,913,079	7,009,333,564
單位數目		18,206,917.2895	18,185,942.0483	48,147,894.407	48,879,762.608	45,895,073.9072	38,497,199.2700	28,200,459.994	23,791,810.585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40.36	37.33	12.0440	11.4408	15.4686	14.8814	11.6026	11.3083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本帳戶變動表-成分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承上年度結餘	408,257,984	399,074,699	1,343,413,224	1,331,185,572	691,699,781	683,300,988	470,065,558	463,408,424	654,944,047	628,907,542	1,360,846,468	1,231,041,527
認購單位	68,276,214	61,080,589	210,498,645	210,233,085	96,145,735	97,822,207	127,746,808	119,691,650	280,747,503	219,271,753	266,319,290	261,972,183
贖回單位	(72,523,312)	(62,178,884)	(250,552,381)	(225,044,773)	(112,317,990)	(100,798,293)	(105,960,591)	(111,962,579)	(214,210,806)	(216,430,336)	(319,776,304)	(229,451,245)
總認購減去贖回	(4,247,098)	(1,098,295)	(40,053,736)	(14,811,688)	(16,172,255)	(2,976,086)	21,786,217	7,729,071	66,536,697	2,841,417	(53,457,014)	32,520,938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25,524,051	10,281,580	106,666,035	27,039,340	39,507,059	11,374,879	20,192,396	(1,071,937)	23,731,885	23,195,088	271,744,490	97,284,003
轉下年度結餘	429,534,937	408,257,984	1,410,025,523	1,343,413,224	715,034,585	691,699,781	512,044,171	470,065,558	745,212,629	654,944,047	1,579,133,944	1,360,846,468
- 年度已發行單位數目	2,671,252.0234	2,567,708.9508	910,405.2960	993,174.9910	467,939.4240	510,784.3300	10,111,674.0680	9,809,122.5000	22,932,455.6720	18,614,271.2900	7,568,581.4950	8,671,810.1120
- 年度已贖回單位數目	2,833,506.8119	2,619,727.1510	1,081,840.9420	1,067,225.1570	546,529.1530	528,280.174	8,388,629.1820	9,190,734.5880	17,508,449.1070	18,394,722.5400	9,202,888.4430	7,617,510.0930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本帳戶變動表-成分基金（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承上年度結餘	678,945,238	657,415,071	559,222,100	571,208,161	572,893,675	399,133,326	269,045,489	219,910,556	7,009,333,564	6,584,585,866
認購單位	124,545,775	118,449,027	78,545,546	77,950,029	337,786,575	261,932,940	196,257,632	153,928,579	1,786,869,723	1,582,332,042
贖回單位	(123,869,970)	(120,027,096)	(86,978,535)	(97,127,325)	(223,628,939)	(149,129,213)	(145,368,941)	(116,558,256)	(1,655,187,769)	(1,428,708,000)
總認購減去贖回	675,805	(1,578,069)	(8,432,989)	(19,177,296)	114,157,636	112,803,727	50,888,691	37,370,323	131,681,954	153,624,042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55,279,301	23,108,236	29,105,128	7,191,235	22,882,624	60,956,622	7,264,592	11,764,610	601,897,561	271,123,656
轉下年度結餘	734,900,344	678,945,238	579,894,239	559,222,100	709,933,935	572,893,675	327,198,772	269,045,489	7,742,913,079	7,009,333,564
- 年度已發行單位數目	3,180,102.7600	3,316,796.1746	6,684,626.1680	6,997,569.9180	21,863,093.1889	19,097,804.7370	17,009,275.3473	14,168,546.8520		
- 年度已贖回單位數目	3,159,127.5188	3,374,599.3166	7,416,494.3690	8,743,383.7300	14,465,218.5517	10,974,088.8350	12,600,625.9384	10,746,041.3790		

1. 一般資料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計劃」）乃根據 2000 年 10 月 20 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之僱主營辦計劃，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計劃旨在向計劃之成員提供退休福利。

年內，計劃包括十個成分基金，分別為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富達均衡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成分基金」）。

本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成功加入積金易平台。自該日起，其行政管理由積金易平台負責執行。由於使用積金易平台為該計劃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各成分基金層面的行政費用相應降低。同時，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行政費用亦更名為「積金易平台費用」。

本財務報表乃以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計劃的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編製。

除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投資作重新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法編製。

2.1. 會計政策與披露的變更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以下簡稱《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以下簡稱《二零二二年修訂》）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的要求，包括延期清償負債的權利，以及延期權利在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分類不受主體將行使其延期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還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並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條件中，只有主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循的契約條件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如果主體的非流動負債受主體在報告期後 十二個月內所遵循未來契約條件的約束，則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重新評估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修訂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沒有任何影響，政策與修訂保持一致，修訂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計劃及成分基金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¹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第 9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¹
— 第 11 卷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關於預計適用於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資料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許多章節，並作出少量修改，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包括特定合計和小計）的新要求。主體應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至以下五類中的一類：經營、投資、籌資、所得稅費用和終止經營，並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還要求在一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資訊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的部分要求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編制基礎」。雖然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內容較少，但廣泛適用，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相應修訂。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作出相應的小範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且應追溯採用。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目前正在分析新規，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了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支付系統清償的金融負債在清償前終止確認。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還要求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進行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採用，並對首次採用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期間無需重述，且僅在非事後重述時方可重述。允許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冊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冊闡述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以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修訂詳情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B38 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 IG1、IG14 和 IG20B 段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準則內容，與準則中其他段落和/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未必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援引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提出額外要求。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不會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澄清，當承租人確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終止租賃負債時，承租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3.3 段，將任何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此外，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歧義。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不會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成本法」替換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中的「按成本計量」。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不會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頒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則》」）編製。

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服務而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計劃及成分基金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資料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資料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資料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投資回報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或虧損。

由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交易日基準於訂立合約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以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開支

所有開支以應計基準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計劃及成分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及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衍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衍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即以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付或收取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折現為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 目的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計劃及成分基金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計劃及成分基金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前提為有關做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從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有關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計劃及成分基金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供款、應收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劃的銀行結餘、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款項、應收認購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成分基金的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工具而言，計劃及成分基金計量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計劃及成分基金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計劃及成分基金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記錄或無須過高成本或過多程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儘管上文所述，計劃及成分基金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則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視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計劃及成分基金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計劃及成分基金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計劃及成分基金）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計劃及成分基金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優待；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計劃及成分基金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計劃及成分基金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計劃及成分基金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解除確認

只有在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方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如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移的資產，即計劃及成分基金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該資產，並將該資產確認為關聯負債。如計劃及成分基金保留被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計劃及成分基金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計劃及成分基金只會於其在相關合約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被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性質及金融負債的定義而分類。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計劃的應付權益、應付沒收供款及應付款項；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應付的款項及成分基金的應付款項，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

計劃賦予成員權利，可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透過其於成分基金的權益，以現金提取相等於其佔計劃資產淨值的比例之權益。

成員的負債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內以「成員應佔淨資產」呈列，並按計劃的剩餘資產（經扣除計劃的其他負債）釐定。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成分基金已發行的單位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贖回相等於其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之單位。現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將單位售回成分基金以換取現金，而成分基金須將單位分類為金融負債。因此，於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減少），在性質上屬一項收益（開支）。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及贖回即為成分基金的負債增加或減少。

單位持有人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以「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呈列，並按成分基金的剩餘資產（經扣除成分基金的其他負債）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準備

當計劃及成分基金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性或推定性）、計劃及成分基金可能將須償付該責任，以及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有關準備。準備於報告期末按就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有關代價（計及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準備按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當預期償付準備所需的經濟利益可向第三者收回部分或全部時，並實質上可肯定將收到付還款項及可對該應收款項作出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被確認為資產。

計劃的供款及權益

供款按累計基準列賬。權益根據於財政年度終結前應需支付的權益按累計基準列賬。

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

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指出售已訂約但未於財政年度終結前交付之投資的應收款項。

轉入及轉出

轉入款項於轉移生效日期列賬。

轉出款項於支付責任確立時列賬。

沒收供款

計劃的規則規定，若向成為成員的時間短於某期間的成員支付權益，有關成員只可收取僱主代其向計劃繳付的自願性供款的某一比例。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沒收供款將用於減少僱主的未來供款、保留在計劃內歸其他成員所有或退回予僱主。

認購及贖回成分基金

認購及贖回單位按交易日基準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時，以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其功能貨幣（即計劃及成分基金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專案、重新換算貨幣專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所產生的期間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專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計劃之收益及資本增益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5. 管理基金的現金回佣

該款項指從相應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獲得的現金回佣。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u>計劃</u>		
成分基金投資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429,534,937	408,257,984
富達均衡基金	1,410,025,523	1,343,413,224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715,034,585	691,699,781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512,044,171	470,065,558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745,212,629	654,944,047
新地強積金基金	1,579,133,944	1,360,846,468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734,900,344	678,945,23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79,894,239	559,222,100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709,933,935	572,893,67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327,198,772	269,045,489
	<u>7,742,913,079</u>	<u>7,009,333,564</u>
<u>成分基金</u>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普通 A）	426,827,939	405,164,285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1,403,153,352	1,333,609,157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穩定增長基金	712,172,953	687,448,470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506,654,907	462,897,606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存款證	268,388,053	129,134,883
國庫券	139,767,768	74,829,149
上市債券	7,403,796	-
非上市債券	41,947,533	89,691,179
	<u>457,507,150</u>	<u>293,655,211</u>
新地強積金基金		
新地連城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	1,566,372,199	1,353,621,620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730,939,304	674,791,833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環球穩定基金	576,977,258	556,787,631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704,310,912	567,790,526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u>322,570,995</u>	<u>264,773,628</u>
	<u>7,407,486,969</u>	<u>6,600,539,967</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7. 銀行結餘

計劃及成分基金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銀行結餘均為按當時通行的市場利率計息的儲蓄帳戶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u>計劃</u> 儲蓄帳戶	<u>24,978,249</u>	<u>8,074,381</u>
<u>成分基金</u>		
<u>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u> 儲蓄帳戶	<u>2,881,112</u>	<u>3,475,496</u>
<u>富達均衡基金</u> 儲蓄帳戶	<u>6,798,942</u>	<u>10,242,428</u>
<u>富達穩定增長基金</u> 儲蓄帳戶	<u>3,426,029</u>	<u>4,118,786</u>
<u>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u> 儲蓄帳戶	<u>5,484,999</u>	<u>7,095,588</u>
<u>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u> 儲蓄帳戶	51,980,796	16,615,874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105,175,225	16,860,372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42,989,906	332,265,063
	<u>300,145,927</u>	<u>365,741,309</u>

定期存款每年按介乎 3.49%至 4%的利率（2024 年：4.3%至 5.05%）計息。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7. 銀行結餘（續）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新地強積金基金</u> <u>儲蓄帳戶</u>	<u>11,167,863</u>	<u>7,114,491</u>
<u>安聯精選均衡基金</u> <u>儲蓄帳戶</u>	<u>3,967,596</u>	<u>6,239,035</u>
<u>景順環球穩定基金</u> <u>儲蓄帳戶</u>	<u>2,708,017</u>	<u>2,039,206</u>
<u>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u> <u>儲蓄帳戶</u>	<u>5,197,905</u>	<u>3,879,633</u>
<u>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u> <u>儲蓄帳戶</u>	<u>3,760,933</u>	<u>3,477,799</u>

成分基金的儲蓄帳戶結餘保存於受託人的控股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 金融工具

計劃之金融工具分類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7,742,913,079	7,009,333,564
攤銷成本	<u>139,121,074</u>	<u>112,672,90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2,612,838	108,322,709
成員應佔淨資產	<u>7,739,421,315</u>	<u>7,013,683,756</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426,827,939	405,164,285	1,403,153,352	1,333,609,157	712,172,953	687,448,470	506,654,907	462,897,606	457,507,150	293,655,211	1,566,372,199	1,353,621,620
攤銷成本	4,003,477	4,060,716	11,299,033	13,219,917	5,535,809	5,701,397	6,905,831	8,321,009	306,621,553	370,323,067	17,224,118	11,450,6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96,479	967,017	4,426,862	3,415,850	2,674,177	1,450,086	1,516,567	1,153,057	18,916,074	9,034,231	4,462,373	4,225,799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429,534,937	408,257,984	1,410,025,523	1,343,413,224	715,034,585	691,699,781	512,044,171	470,065,558	745,212,629	654,944,047	1,579,133,944	1,360,846,468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730,939,304	674,791,833	576,977,258	556,787,631	704,310,912	567,790,526	322,570,995	264,773,628	7,407,486,969	6,600,539,967		
攤銷成本	6,014,549	6,880,117	4,610,348	4,212,770	9,288,401	7,031,962	6,998,913	6,483,319	378,502,032	437,684,92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53,509	2,726,712	1,693,367	1,778,301	3,665,378	1,928,813	2,371,136	2,211,458	43,075,922	28,891,324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734,900,344	678,945,238	579,894,239	559,222,100	709,933,935	572,893,675	327,198,772	269,045,489	7,742,913,079	7,009,333,564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計劃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成分基金的投資、應收供款及應付權益。成分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受託人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以及時和有效率的方式執行適當措施。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計劃及成分基金由於其活動而主要涉及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改變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計劃承受因其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及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計劃的整體市場倉盤每月進行監察（由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帶來的除外）。

價格敏感度

以下詳述計劃及成分基金對在成分基金的投資及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之市場價格增減 5%時的敏感度，5%為受託人在內部評估價格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反映計劃及成分基金對市場價格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若市場價格上漲/下跌 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淨資產會增加或減少：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敏感度（續）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成員	<u>+/-387,145,654</u>	<u>+/-350,466,678</u>
單位持有人：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1,341,397	+/-20,258,214
富達均衡基金	+/- 70,157,668	+/-66,680,458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 35,608,648	+/-34,372,42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 25,332,745	+/-23,144,88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地強積金基金	+/- 78,318,610	+/-67,681,08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 36,546,965	+/-33,739,592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 28,848,863	+/-27,839,38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35,215,546	+/-28,389,526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 16,128,550</u>	<u>+/-13,238,681</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包括計息儲蓄帳戶，計劃及成分基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託人認為，鑒於儲蓄帳戶的利率低，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利率風險屬輕微。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承受有關固定利率存款證，上市債券及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若相關市場利率下跌/上升 25 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及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增加/減少將約為 382,797 港元（2024 年：378,065 港元）。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任何以其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因此，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貨幣風險，故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計劃及成分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承受信貸風險的計劃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供款及銀行結餘。由於成員在供款方面失責的機會不大，以及全部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承受信貸風險的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應收認購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證。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投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保管人。應收認購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認購均由計劃配售。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由於所持有的存款證受到就任何單一發行人而言最多達資產淨值 30% 的規定所規限，故來自存款證的信貸風險得以減輕。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存款證的發行人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實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計劃及成分基金將在償付負債（包括贖回要求）方面遇到困難的風險。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計劃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權益、應付沒收供款、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付款及成員應佔淨資產。成分基金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應付贖回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計劃面對成員每日以現金提取其權益、轉出、應付沒收供款、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付款。計劃投資於成分基金，相關投資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出售。成分基金面對每日以現金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關投資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出售。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其他金融負債於一個月內到期，乃按年終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於成分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按計劃所投資的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計算，而成分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所報的買入價計算；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報告期末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計劃

金融資產	31.3.2025	公平值於 31.3.2024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投資於成分基金	7,742,913,079 港元	7,009,333,564 港元	第二層	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

金融資產	31.3.2025	公平值於 31.3.2024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	6,949,979,819	6,306,884,756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存款證	268,388,053	129,134,883	第二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或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國庫券	139,767,768	74,829,149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上市債券	7,403,796	-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非上市債券	41,947,533	89,691,179	第二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或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u>7,407,486,969</u>	<u>6,600,539,967</u>		

下表為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

計劃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成分基金	-	7,742,913,079	-	7,742,913,079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成分基金	-	7,009,333,564	-	7,009,333,564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26,827,939</u>	<u>-</u>	<u>-</u>	<u>426,827,939</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05,164,285</u>	<u>-</u>	<u>-</u>	<u>405,164,285</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富達均衡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403,153,352</u>	<u>-</u>	<u>-</u>	<u>1,403,153,352</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333,609,157</u>	<u>-</u>	<u>-</u>	<u>1,333,609,157</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712,172,953</u>	<u>-</u>	<u>-</u>	<u>712,172,953</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87,448,470</u>	<u>-</u>	<u>-</u>	<u>687,448,470</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06,654,907</u>	<u>-</u>	<u>-</u>	<u>506,654,907</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62,897,606</u>	<u>-</u>	<u>-</u>	<u>462,897,606</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47,171,564</u>	<u>310,335,586</u>	<u>-</u>	<u>457,507,150</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74,829,149</u>	<u>218,826,062</u>	<u>-</u>	<u>293,655,211</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566,372,199</u>	<u>-</u>	<u>-</u>	<u>1,566,372,199</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353,621,620</u>	<u>-</u>	<u>-</u>	<u>1,353,621,620</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730,939,304</u>	<u>-</u>	<u>-</u>	<u>730,939,304</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74,791,833</u>	<u>-</u>	<u>-</u>	<u>674,791,833</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76,977,258</u>	<u>-</u>	<u>-</u>	<u>576,977,258</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56,787,631</u>	<u>-</u>	<u>-</u>	<u>556,787,631</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704,310,912</u>	<u>-</u>	<u>-</u>	<u>704,310,912</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67,790,526</u>	<u>-</u>	<u>-</u>	<u>567,790,526</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322,570,995</u>	<u>-</u>	<u>-</u>	<u>322,570,995</u>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264,773,628</u>	<u>-</u>	<u>-</u>	<u>264,773,628</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沒有任何轉移。

9. 金融活動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應收供款 港元	應付權益 港元	應付沒收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4 年 4 月 1 日結餘	96,548,015	(100,792,625)	(3,244,279)	(7,488,889)
融資現金流量	(1,105,382,430)	970,035,637	1,074,646	(134,272,147)
已收及應收供款	1,108,301,482	-	-	1,108,301,482
已付及應付權益	-	(982,283,376)	-	(982,283,376)
沒收供款	-	-	(2,177,496)	(2,177,496)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99,467,067</u>	<u>(113,040,364)</u>	<u>(4,347,129)</u>	<u>(17,920,426)</u>
2023 年 4 月 1 日結餘	86,277,061	(128,918,695)	(3,002,377)	(45,644,011)
融資現金流量	(1,091,448,292)	940,938,319	1,481,454	(149,028,519)
已收及應收供款	1,101,719,246	-	-	1,101,719,246
已付及應付權益	-	(912,812,249)	-	(912,812,249)
沒收供款	-	-	(1,723,356)	(1,723,356)
2024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96,548,015</u>	<u>(100,792,625)</u>	<u>(3,244,279)</u>	<u>(7,488,889)</u>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除在以下及於附註 7 披露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年內與有關機構如受託人或與其有聯繫者或代表並無任何交易。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

- (a) 成分基金於年內並未與其任何獲轉授人或新地強積金的基金經理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
- (b) 基金經理景順香港有限公司於年內向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收取每年資產淨值 0.21% 的投資管理費（2024 年：每年 0.21%）。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投資管理費。由於所有其他成分基金均不設投資經理人，故其他基金無須支付年度投資管理費用。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 (c) 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受託人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及所有其他成分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分別每年 0.065%及 0.12%收取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於年內向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收取每年資產淨值 0.16%的費用（2024 年：每年 0.12%）。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向新地強積金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每年 0.065%收取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收取每年按資產淨值最多 0.28%的費用。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已包括其基礎基金每年最多 0.11%的投資管理費（考慮到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人給予的任何費用回扣或豁免）以及其基礎基金每年 0.05%的受託人費以提供受託人服務。

本年度其成分基金相關之受託人費用已於收益表-成分基金內列明。

於報告期終結日應付受託人費用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44,024	157,513
2	富達均衡基金	145,699	514,631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73,470	266,777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8,028	58,041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100,392	385,109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87,865	161,150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75,823	259,095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9,228	220,768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66,450	273,561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75,728	135,048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 (d)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行政管理人向所有成分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每年 0.28%收取行政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行政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不允許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時，行政管理人將會承擔該行政費用。年度成分基金行政管理人費用見於收益表-成分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向所有成分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24%的積金易平台費用。

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台公司」）開始管理該計劃，並提供計劃管理服務，直接通過積金易平台處理員工和會員的要求。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已針對各成分基金向平台公司收取費用。平台公司有權按照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按以下百分比收取費用。年末應付積金易平台的費用如下：

		2025	
		費率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24%	88,048
2	富達均衡基金	0.24%	291,398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24%	146,941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0.24%	103,487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24%	150,587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0.24%	324,425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24%	151,646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24%	118,456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24%	145,265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24%	66,090

- (e) 受託人向本計劃之成分基金收取 194,950 港元（2024 年：195,037 港元）的總會計費用，收取的金額由成分基金（不包括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平均承擔，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 2025 年的會計費用為 24,325 港元（2024 年：24,412 港元）。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於 2025 年無需支付此項費用（2024 年：零港元）。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會計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不允許支付任何會計費用時，行政管理人將會承擔該會計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 (f)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向保薦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入分別為 24,978,249 港元（2024 年：8,074,381 港元）及 97,374,192 港元（2024 年：64,298,336 港元）的儲蓄存款戶口並帶有市場利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分別賺得利息 3,873 港元及 505,061 港元（2024 年：分別為 1,862 港元及 628,676 港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控股公司。

各成分基金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年末銀行結餘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881,112	3,475,496
2	富達均衡基金	6,798,942	10,242,428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426,029	4,118,786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5,484,999	7,095,588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51,980,796	16,615,874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11,167,863	7,114,491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3,967,596	6,239,035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708,017	2,039,206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5,197,905	3,879,633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3,760,933	3,477,799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強積金法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以上服務費用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續）

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年度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征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仍可能會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而該等實付開支概不受上述法定限制所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港元
<u>服務費用</u>		
行政費用	875,737	402,126
積金易平台費用	822,548	371,614
受託人費用	1,677,497	763,306
	<u>3,375,782</u>	<u>1,537,046</u>
服務費用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51%</u>	<u>0.51%</u>
比例基礎投資基金費用率	-	-
服務費用的總體百分比	<u>0.51%</u>	<u>0.51%</u>
<u>經常性實付開支</u>		
核數師酬金	44,372	21,275
雜項支出	4,560	4,560
強積金彌償保險	78,861	38,694
登報費用	9,539	9,673
印刷及郵費費用	50,002	50,002
註冊費用	220	220
開業準備費用	92,663	92,663
法律顧問費用	31,694	15,196
銀行收費	430	430
	<u>312,341</u>	<u>232,713</u>
經常性實付開支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05%</u>	<u>0.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港元
<u>服務費用</u>		
行政費用	1,295,304	667,948
受託人費用	1,103,647	569,307
	<u>2,398,951</u>	<u>1,237,255</u>
服務費用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52%</u>	<u>0.52%</u>
比例基礎投資基金費用率	-	-
服務費用的總體百分比	<u>0.52%</u>	<u>0.52%</u>
<u>經常性實付開支</u>		
核數師酬金	53,252	28,406
雜項支出	4,400	4,400
強積金彌償保險	62,045	33,569
登報費用	11,130	11,130
印刷及郵費費用	19,998	19,998
註冊費用	215	215
開業準備費用	92,663	92,663
法律顧問費用	49,502	27,660
銀行收費	233	219
	<u>293,438</u>	<u>218,260</u>
經常性實付開支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06%</u>	<u>0.09%</u>

12. 供款

僱主與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均相當於成員有關入息的 5%。強制性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7,100 港元。如成員每月入息不足 7,100 港元，成員則無需支付成員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準為每月 30,000 港元。

僱主或成員在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凡超出其強制性供款的，均視為自願性供款。

13. 權益

在條例列明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就其對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收取權益。目前，該等情況包括成員(i)年滿 65 歲；(ii)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iii)永久離開香港；(iv)死亡或(v)有權根據條例索取小額結餘；(vi)罹患末期疾病。

在信託契約以及有關參加協議所列明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就其對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收取權益。

1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15. 應屬權益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歸入成員帳戶的總應屬權益為 7,712,158,634 港元（2024 年：6,997,394,873 港元）。

16. 軟佣金之協議

在本年度內，成分基金的財產交易中並未涉及任何軟佣金的協議。

17. 證券借貸安排

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18. 資產可轉讓性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並無法定或合約規定限制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資產的可轉讓性。

19. 承擔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20. 或有負債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21. 市場推廣費用

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廣告費、推廣費或佣金或經紀費從成分基金中扣除付予本計劃之強積金仲介人。

22. 基金開支比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19Y 條及第 19Z 條，受託人已按照強積金條例附表 13 的規定，為各成分基金確定了基金開支比率及獲准許百分比，適用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ZE(1)(b)條指定的「關鍵日」，詳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具體見下表。

由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比較期間，相關規定尚未生效，因此未列示比較數字。

下表匯總了成分基金於上述期間的基金開支比率：

		獲准許百分比	年率化基金開支比率 2025 年 1 月 2 日（關鍵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93381%	0.99145%
2	富達均衡基金	0.94203%	0.89022%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94533%	0.89785%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22260%	2.26645%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N/A	0.66245%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0.65005%	0.65993%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92882%	0.98860%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80703%	0.83275%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58382%	0.57753%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58294%	0.60382%

23. 比較數據

在本年度內，管理層對財務報表中若干專案的會計處理和列報方式進行了評估。因此，銀行餘額、附註 7 及附註 10(c)的比較資料已按本年度列報要求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未經審核投資報告對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計劃」）的各項投資及其成分基金以及該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與表現作出分析。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外，每一成分基金是聯接基金投資於單一及獨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概述如下：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本基金旨在藉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達致長線穩定整體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基礎基金」）。投資將包括多元化的環球股票與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會將其資產的 50%投資於股票，50%則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 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 ITCIS」）。所有其他 APIFs 均獲管理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管理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 30%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 APIFs，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富達均衡基金

本基金投資目的是建立長期資本價值。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及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環球債券及現金。

基礎基金將在世界廣泛地區作分散投資，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的是達致長線的正數回報率。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50%分佈於環球股票，50%於環球債券及現金。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礎基金」）而達到長期的資本增長，但同時由保證人保證提供最低保證的平均職業回報率。

基礎基金投資組合將包括環球債務證券，並且亦可包括以港幣或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股票證券。

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旨在確保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初期投資組合將主要側重（最高達 100%）債務證券，但債務證券的比重可作調減，而環球股票的投資可與時增至最高達 20%。如基金經理認為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基礎基金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實際回報率。

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投資於上述證券。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本基金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最低風險保本。*基金將投資於港幣存款、以港幣為結算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定息證券。其將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37條所載規定之方式進行投資。

*這並不是保證基金。

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存款證、香港政府及公司的債務證券。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會多於 90 日。

基金將維持 100%的對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規例」）。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中度風險的情況下尋求中度回報的資本增值。同時基金之長期回報目標為超越香港之通脹率。基金將投資於由 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新地連成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一般投資 27%至 67%於股票及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餘下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許可的其他投資專案。

基礎基金雖作全球分散投資，但重點仍在香港。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藉此達致長線的高水平（市場之上）整體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基礎基金」）。投資項目將包括一個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資產的 70%投資於股票，30%則投資於定息證券。

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續）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ITCIS」）。所有其他APIFs均獲管理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管理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其他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70]% 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本基金以長線保本為目標，並透過限量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穩定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另外亦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帶來額外增長潛力。基礎基金通常分別將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環球債券，30%投資於環球股票。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資本增值。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穩定增值。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對計劃所持投資分析的評論，以及支持其評論的補充資料總結如下：

受託人評論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6.24	4.29	2.75	4.01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60%）	5.5	3.2	2.1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0.74	1.09	0.65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股票含量 40%-60%）	8.3	4.4	3.5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2.06	-0.11	-0.75	不適用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遜於表現目標（基準）。

2024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鑒於美國聯儲局開始降息以及中國宣佈實施疫情後最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措施，市場情緒得到提振，環球股票顯著提升。然而，各地區表現不一。在此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裡，美股繼續走強，許多新興市場也錄得可觀漲幅，但日本股市下跌。隨著多數大型央行開啟貨幣寬鬆週期，環球債券也帶來正收益。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受經濟和地緣政治局勢波動影響，環球股票表現表現喜憂參半。特朗普總統在 11 月大選中的決定性勝出後，市場加大了對減稅和放寬監管的預期，美國股市在 2024 年第四季度飆升，但在特朗普入主白宮後出現暴跌，因新政府的貿易政策反復無常以及聯邦政府裁員引發對消費疲軟和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美股失去此前漲幅，錄得自 2022 年以來最差季度表現。此外，投資者從大型科技股撤資，也削弱了美股表現，投資者紛紛轉向歐洲等更具估值優勢的市場。在其他地區，中國股市因深度求索（DeepSeek）人工智慧的成功面世以及對政府的政策刺激預期而走強。然而，市場對貿易戰的擔憂持續加劇，全球股市持續承壓。美國總統將 4 月 2 日自行宣佈為全面加征關稅的「解放日」，隨著該日的臨近，全球股市於 3 月末大幅下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六個月裡，環球債券大跌。隨著日本央行（Bank of Japan）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日本債券表現最弱。歐洲債券收益率也大幅攀升，尤其在德國於 3 月放寬債務上限以大幅增加國防和基建支出後，這一走勢更為明顯。美國債券收益率同樣走高，因為市場預期特朗普政策將拉高通脹，但 2025 年第一季度美國經濟活動放緩，債券跌幅有所緩和。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續）

本基金期內表現遜於基準指數。港股/中國內地股市的選股一直是利淡表現的主要因素，主要受科技與金融板塊個股表現不佳的影響。增持中國內地股票帶來一定的正收益。美股投資則拖累相對表現，主要因科技、工業、能源及可選消費等板塊的選股失誤。從積極的方面來看，期內固定收益類投資作出了積極貢獻，其中美債投資及日元主權債減持帶來了主要貢獻。

2. 富達均衡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富達均衡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8	4.3	3.06	4.72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60%-80%）	7.8	5.4	3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0.2	-1.1	0.06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股票含量 60%-80%）	10.9	7	4.7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2.9	-2.7	-1.64	不適用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但在過去 5 年遜於表現目標。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遜於表現目標（基準）。

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環球股票錄得以美元計價的正回報，尤其是已發展市場，這主要得益於強勁的經濟資料和寬鬆的貨幣政策。由於通脹放緩跡象以及美國經濟資料向好令市場對放寬貨幣政策的預期升溫，上半年市場造好。然而，地緣政治風險高企以及日本央行（BoJ）加息決策導致套利交易快速平倉，限制了股市漲幅。在回顧期的下半年，市場持續波動，國家/地區回報出現分化。美國大選結果、解決烏克蘭危機的潛在出路以及中國的政策支持提振了市場情緒，但對貿易關稅擔憂情緒、其對美國通脹和經濟增長的潛在影響，以及美國聯儲局（Fed）對 2025 年降息的謹慎態度抑制了市場表現。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2. 富達均衡基金

在此期間，環球債券市場面臨重大波動，但整體錄得正收益。2024 年初，粘性通脹導致市場情緒承壓，債券收益率持續上行。但自 5 月起，隨著經濟資料回暖，市場重新調整利率預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走高，市場回暖並延續至 9 月。美國大選及財政政策風險日益受到關注，疊加英國政府在預算中宣佈加大舉債力度，都加劇了市場波動。2025 年初，市場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放緩降息節奏，推動了收益率上行，但因美國和英國通脹資料低於預期，以及美國經濟資料疲軟，導致主權債券收益率回落，市場情緒下滑。隨著特朗普政府推出激進關稅政策，市場避險情緒升溫，衰退擔憂加劇。與此同時，歐洲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導致德國 10 年期國債（Bund）收益率上行。

本基金於年內錄得正回報，主要受惠於股票投資。港股/中國股市表現領先，這得益於為消除系統性經濟下行風險而給予的政策支持。歐洲和美國股票策略推動股市錄得升幅，而日本及新興市場股票策略則因市場波動承壓。同時，增配高評級債券以及對黃金和通脹掛鉤債券的投資帶來了更多回報。在回顧期下半年，基金經理獲利回吐，降低了整體股票配置，並將資金轉為債券和現金。

整體而言，基金持續增配港股/中國股市股票，主要受惠於中國的政策支持及市場對人工智慧的持續樂觀情緒。在回顧期期末，鑒於特朗普政府的貿易關稅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經理減少美國股票投資，並減持對該地區的配置。

本基金期內表現遜於基準指數。本基金對歐洲股票持偏高比重，對債券持偏低比重，在債券選擇方面，亞太地區股票和債券為相對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美國、歐洲及日本股市的選股拖累了整體相對表現。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5.75	2.42	2.26	4.17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60%）	5.5	3.2	2.1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	0.25	-0.78	0.16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股票含量 40%-60%）	8.3	4.4	3.5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2.55	-1.98	-1.24	不適用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但在過去 5 年遜於表現目標。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遜於表現目標（基準）。

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環球股票錄得以美元計價的正回報，尤其是已發展市場，這主要得益於強勁的經濟資料和寬鬆的貨幣政策。由於通脹放緩跡象以及美國經濟資料向好令市場對放寬貨幣政策的預期升溫，上半年市場造好。然而，地緣政治風險高企以及日本央行（BoJ）加息決策導致套利交易快速平倉，限制了股市漲幅。在回顧期的下半年，市場持續波動，國家/地區回報出現分化。美國大選結果、解決烏克蘭危機的潛在出路以及中國的政策支持提振了市場情緒，但對貿易關稅擔憂情緒、其對美國通脹和經濟增長的潛在影響，以及美國聯儲局（Fed）對 2025 年降息的謹慎態度抑制了市場表現。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續）

在此期間，環球債券市場面臨重大波動，但整體錄得正收益。2024 年初，粘性通脹導致市場情緒承壓，債券收益率持續上行。但自 5 月起，隨著經濟資料回暖，市場重新調整利率預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走高，市場回暖並延續至 9 月。美國大選及財政政策風險日益受到關注，疊加英國政府在預算中宣佈加大舉債力度，都加劇了市場波動。2025 年初，市場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放緩降息節奏，推動了收益率上行，但因美國和英國通脹資料低於預期，以及美國經濟資料疲軟，導致主權債券收益率回落，市場情緒下滑。隨著特朗普政府推出激進關稅政策，市場避險情緒升溫，衰退擔憂加劇。與此同時，歐洲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導致德國 10 年期國債（Bund）收益率上行。

本基金於年內錄得正回報，主要受惠於股票投資。港股/中國股市表現領先，這得益於為消除系統性經濟下行風險而給予的政策支持。歐洲和美國股票策略推動股市錄得升幅，而日本及新興市場股票策略則因市場波動承壓。同時，增配高評級債券以及對黃金和通脹掛鉤債券的投資帶來了更多回報。在回顧期下半年，基金經理獲利回吐，降低了整體股票配置，並將資金轉為債券和現金。

整體而言，本基金持續增配港股/中國股市股票，主要受惠於中國的政策支持及市場對人工智慧的持續樂觀情緒。在回顧期期末，鑒於特朗普政府的貿易關稅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經理減少美國股票投資，並減持對該地區的配置。

本基金期內表現遜於基準指數。本基金對歐洲股票持偏高比重，對債券持偏低比重，在債券選擇方面，亞太地區股票和債券為相對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美國、歐洲及日本股市的選股拖累了整體相對表現。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4.22	-0.58	0.55	0.9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保證基金）	4.2	0	0.3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0.02	-0.58	0.25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保證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續）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但在過去 5 年遜於表現目標。

受全球經濟放緩、貨幣政策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美國國債收益率期內波動顯著。隨著美國聯儲局（Fed）於 2024 年 9 月啟動期待已久的降息週期，並在 2024 年最後三次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會議上累計下調基準利率 100 個基點，美債收益率曲線恢復正常形態並轉為正斜率。

美國聯儲局主席鮑威爾在 2025 年 3 月的 FOMC 會議上重申，儘管政策不確定性和潛在關稅引發的通脹壓力拉動利率點陣圖小幅走高，但委員會並未計劃短期內進一步調整政策立場，且利率將維持在 4.25%-4.50% 區間不變。期內，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在 9 月降至 3.78% 的低點，經過小幅上漲並最終收於 4.21%。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將基準利率從 5.75% 下調至 4.75%，香港利率在期內下降。十年香港政府債券孳息從期初的 3.71% 降至 3.51%。

4 月 3 日，美國宣佈對全球各地區徵收 10% 普遍關稅，並對特定地區徵收 10%-49% 的對等關稅。面對大規模關稅上調，金融市場承壓，波動幅度升至疫情以來最高水準。特朗普總統隨後宣佈對除中國外的全球各地區延長 90 天對等關稅緩衝期。儘管美國聯儲局主席鮑威爾強調 FOMC 短期內不會調整政策，但市場對 2025 年美國聯儲局降息次數的預期在二至五次間反復搖擺，美國貨幣政策方向尚不明確。通脹預期持續高企但缺乏錨定，同時經濟增速預期放緩。

港元升值至 1 美元兌 7.76 港元水準，大致處於 7.75 至 7.85 範圍的強方水準。儘管港股遭遇大幅拋售，但資金匯回及套利交易平倉推動了港元升值。香港銀行體系總結餘處於約 446 億港元，南向資金保持強勁，港元流動性充裕。在全球金融市場處於極端壓力狀態的情況下，港債市場預計保持相對平穩，但因美港利差擴大、港股市場回暖及政府和准政府債券供給增加，其表現可能而遜於美債。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3.51	1.8	1.16	0.9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強積金保守基金）	3.31	1.59	0.99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0.2	0.21	0.17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強積金保守基金）	0.61	0.33	0.18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2.9	1.47	0.98	不適用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基準）。

美國已在 2024 年 9 月啟動降息週期，至年底累計降息 100 個基點。政策利率在 2025 年第一季度保持不變。由於關稅的實施對通脹和增長帶來潛在影響，導致美國聯儲局在 2025 剩餘財年的利率決策更加複雜，預計利率將持續高位震盪。

HIBOR 與 SOFR 利差年內進一步擴大，反映港元流動性充裕。香港貸款需求疲軟，促使銀行增加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款單（CD）和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資金流入為市場注入充裕流動性，推動港元利率下行。

本基金利用較高的 HIBOR 利率來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WAM（加權平均期限）維持在較高水準，從而提升 2024 財年的投資組合收益率。該策略助力投資組合在年內帶來可觀回報。我們持續在定期存款、存款單及國庫券等各類工具之間尋找更好的相對價值，以提高整體投資組合回報。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新地強積金基金 （推出日期：2002 年 7 月 2 日）	20.7	7.14	4.9	6.14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60%）	5.5	3.2	2.1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15.2	3.94	2.8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股票含量 40%-60%）	8.3	4.4	3.5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12.4	2.74	1.4	不適用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遜於表現目標（基準）。

2023 年底加息週期結束後，基金經理增持股票，尤其側重美國市場。基金表現較佳，主要受惠於股票持倉，尤其是電動汽車和加密貨幣相關的科技股。投資組合中作為錨定的大額權益投資是該基金在期內表現強勁的主要推動力。

債券方面，銀行資本相關債券因銀行業穩健盈利而在期末價格走高，使基金表現領先市場。

整體而言，基金顯著優於市場。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推出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8.12	6.69	3.73	3.8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60%-80%）	7.8	5.4	3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0.32	1.29	0.73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股票含量 60%-80%）	10.9	7	4.7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2.78	-0.31	-0.97	不適用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5 年及 10 年均遜於表現目標（基準）。

2024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鑒於美國聯儲局開始降息以及中國宣佈實施疫情後最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措施，市場情緒得到提振，環球股票顯著提升。然而，各地區表現不一。在此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裡，美股繼續走強，許多新興市場也錄得可觀漲幅，但日本股市下跌。隨著多數大型央行開啟貨幣寬鬆週期，環球債券也帶來正收益。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受經濟和地緣政治局勢波動影響，環球股票表現表現喜憂參半。特朗普總統在 11 月大選中的決定性勝出後，市場加大了對減稅和放寬監管的預期，美國股市在 2024 年第四季度飆升，但在特朗普入主白宮後出現暴跌，因新政府的貿易政策反復無常以及聯邦政府裁員引發對消費疲軟和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美股失去此前漲幅，錄得自 2022 年以來最差季度表現。此外，投資者從大型科技股撤資，也削弱了美股表現，投資者紛紛轉向歐洲等更具估值優勢的市場。在其他地區，中國股市因深度求索（DeepSeek）人工智慧的成功面世以及對政府的政策刺激預期而走強。然而，市場對貿易戰的擔憂持續加劇，全球股市持續承壓。美國總統將 4 月 2 日自行宣佈為全面加征關稅的「解放日」，隨著該日的臨近，全球股市於 3 月末大幅下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六個月裡，環球債券大跌。隨著日本央行（Bank of Japan）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日本債券表現最弱。歐洲債券收益率也大幅攀升，尤其在德國於 3 月放寬債務上限以大幅增加國防和基建支出後，這一走勢更為明顯。美國債券收益率同樣走高，因為市場預期特朗普政策將拉高通脹，但 2025 年第一季度美國經濟活動放緩，債券跌幅有所緩和。

本基金期內表現遜於基準指數。港股/中國內地股市的選股一直是利淡表現的主要因素，主要受科技與金融板塊個股表現不佳的影響。增持中國內地股票帶來一定的正收益。美股投資則拖累相對表現，主要因科技、工業、能源及可選消費等板塊的選股失誤。從積極的方面來看，期內固定收益類投資作出了積極貢獻，其中美債投資及日元主權債減持帶來了主要貢獻。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推出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5.27	2.09	1.76	1.8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20%-40%）	3.7	1.2	1.1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1.57	0.89	0.66	不適用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股票含量 20%-40%）	5.7	1.9	2.3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0.43	0.19	-0.54	不適用

該基金在過去 1 年及 5 年均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
該基金在過去 5 年優於表現目標（基準），但在過去 1 年遜於表現目標。

在過去 12 個月的報告期內，全球股市呈現正回報率，儘管中國內地/香港和其他地區之間的回報率存在很大差異。與以往報告期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受對政府支持性刺激政策的樂觀情緒以及 Deepseek AI 重新評級的積極影響，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股市成為迄今為止表現最好的地區。成熟市場股市表現喜憂參半。儘管 2025 年第一季度表現疲軟，但北美股市領漲。歐洲股市在 2024 年的大部分時間裡相對疲軟，但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止跌回升。

美國股市在此期間小幅上漲，儘管成長風格和價值風格之間的回報更加趨於平衡。美國股市在 2024 年的大部分時間裡普遍走強，但在 2025 年初出現輪動，因為投資者對新政府將出台的新政策更加謹慎。

歐洲股市自 2025 年初以來走強，價值風格顯著超過成長風格。受歐洲央行溫和寬鬆政策預期的積極影響，歐洲股市上漲。

日本股市在報告期內小幅回檔，日本央行利率正常化導致日元走強，對有海外收入敞口的公司不利。

中國內地和香港股市扭轉了此前的弱勢。2024 年第三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在針對房地產和消費行業的支持性刺激措施推動下，流動性大幅反彈，並在 Deepseek 首次亮相後重新評級。

公佈的邊際虧損在各市場回報率不一。由於擔心政局不穩定，韓國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兩位數的跌幅成為表現最差的市場。印度小幅上漲。東盟整體小幅走高，新加坡市場領漲。

全球債券小幅上漲，儘管利率預期變化導致波動加劇。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推出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3.94	8.39	不適用	5.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4.2	8.2	不適用	5.7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0.26	0.19	不適用	-0.1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4.4	7.7	不適用	5.6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0.46	0.69	不適用	0

該基金在過去 5 年優於表現目標（中位數），但在過去 1 年及自推出後遜於表現目標。
該基金在過去 5 年優於表現目標（基準），但在過去 1 年遜於表現目標。

該基金過去一年表現略遜於基準指數。

這主要歸因於股票配置，因為我們在過去 12 個月裡通過增持股票來捕捉市場增長。

我們繼續通過風格輪動來動態配置股票。2024 年，基於對美國經濟韌性、企業盈利穩健和降息預期的看好，我們逐步轉向成長策略。同時，核心策略一直是基金表現穩定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因偏好成長策略而減持價值策略。雖然投資者對 2025 年第一季度貿易關稅的擔憂拖累了基金業績，但策略輪動仍帶動了該期間的積極表現。

特朗普政府造成的混亂仍然給美國例外論的敘事蒙上陰影，導致我們保持了地域多元化敞口。我們將繼續監測關稅動態，通過策略輪動抓住市場機遇。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推出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2.6	1.27	不適用	1.88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2.6	1.3	不適用	2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中位數）	0	-0.03	不適用	-0.12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2.7	0.9	不適用	1.8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基準）	-0.1	0.37	不適用	0.08

該基金在過去 5 年及自推出後遜於表現目標（中位數）。
該基金在過去 5 年及自推出後優於表現目標（基準），但在過去 1 年遜於表現目標。

該基金過去一年表現略遜於基準指數。

2024 年，在股票表現尤為強勁的背景下，股票增持仍帶來正向貢獻。

我們繼續通過風格輪動來動態管理股票敞口。2024 年，基於對美國經濟韌性、企業盈利穩健和降息預期的看好，我們逐步轉向成長策略。同時，核心策略一直是基金表現穩定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因偏好成長策略而減持價值策略。雖然投資者對 2025 年第一季度貿易關稅的擔憂影響了基金業績，但策略輪動仍帶動了該期間的積極表現。

未來，考慮特朗普政府造成的混亂仍然給美國例外論的敘事蒙上陰影，導致我們保持了地域多元化敞口。我們將繼續監測市場環境，通過策略輪動抓住市場機遇。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估框架的相關補充資料，以支援其所作評論及為解決評論中所述問題而採取措施（如有）

監督投資經理人和基金業績的機制已在實施。

受託人投資委員會（「投委會」）由受託人和保薦人的代表成立，定期召開投委會會議，以審查基金（上季、過去一年、過去三年及過去五年（「審查期」）表現和投資基金的其他任何問題（例如基金開支比率、資金範圍和資金的可行性）。如果基金回報率在四個審查期中有三個審查期同時低於市場中位數（韋萊韜悅中位數）及基準（韋萊韜悅基準）十個百分點或以上，基金將被納入監視名單。投委會會向表現差或存在其他問題而被列入監視名單（如有）的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採取跟進行動。

投委會會議的結果和跟進行動（如有）會定期向受託人董事會報告。

成分基金於年末總資產淨值共 7,742,913,079 港元（2024 年：7,009,333,564 港元）。

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外，每一成分基金投資於已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年度有關的基礎基金（包括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富達均衡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現金回傭及收費上限共 10,275,063 港元（2024 年：8,552,624 港元）。

每一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和表現，見於本報告第 75 頁至第 76 頁和第 86 頁至第 95 頁。概括而言，凡投資政策較為側重於股票投資的成分基金，比側重於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及現金的成分基金，單位價格上會有較大波動。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408,257,984	399,074,699	428,514,279	1,343,413,224	1,331,185,572	1,417,427,305
認購單位	68,276,214	61,080,589	65,162,200	210,498,645	210,233,085	226,329,351
贖回單位	(72,523,312)	(62,178,884)	(67,646,904)	(250,552,381)	(225,044,773)	(205,451,576)
淨虧損不包括資本增值或減值	(1,687,357)	(1,584,936)	(1,591,827)	(697,702)	(1,562,839)	(1,592,544)
投資淨增值/（減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27,211,408	11,866,516	(25,363,049)	107,363,737	28,602,179	(105,526,964)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21,276,953	9,183,285	(29,439,580)	66,612,299	12,227,652	(86,241,733)
年末資產淨值	429,534,937	408,257,984	399,074,699	1,410,025,523	1,343,413,224	1,331,185,57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91,699,781	683,300,988	749,115,466	470,065,558	463,408,424	480,240,646
認購單位	96,145,735	97,822,207	105,564,052	127,746,808	119,691,650	121,392,452
贖回單位	(112,317,990)	(100,798,293)	(111,493,391)	(105,960,591)	(111,962,579)	(120,693,491)
淨虧損不包括資本增值或減值	(405,996)	(834,179)	(862,951)	(1,701,224)	(1,601,818)	(1,629,808)
投資淨增值/（減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39,913,055	12,209,058	(59,022,188)	21,893,620	529,881	(15,901,375)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23,334,804	8,398,793	(65,814,478)	41,978,613	6,657,134	(16,832,222)
年末資產淨值	715,034,585	691,699,781	683,300,988	512,044,171	470,065,558	463,408,424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54,944,047	628,907,542	601,104,644	1,360,846,468	1,231,041,527	1,410,330,735
認購單位	280,747,503	219,271,753	261,662,625	266,319,290	261,972,183	280,361,213
贖回單位	(214,210,806)	(216,430,336)	(242,320,048)	(319,776,304)	(229,451,245)	(243,131,982)
淨收益/（虧損）不包括 資本增值/（減值）	13,914,587	16,878,158	6,667,729	(4,819,907)	(4,348,064)	(4,156,379)
投資淨增值/（減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9,817,298	6,316,930	1,792,592	276,564,397	101,632,067	(212,362,060)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90,268,582	26,036,505	27,802,898	218,287,476	129,804,941	(179,289,208)
年末資產淨值	745,212,629	654,944,047	628,907,542	1,579,133,944	1,360,846,468	1,231,041,527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續）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78,945,238	657,415,071	671,602,810	559,222,100	571,208,161	625,853,674
認購單位	124,545,775	118,449,027	123,313,716	78,545,546	77,950,029	83,651,654
贖回單位	(123,869,970)	(120,027,096)	(100,511,001)	(86,978,535)	(97,127,325)	(108,106,246)
淨收益/（虧損）不包括 資本增值或減值	(2,792,152)	(2,584,480)	(2,500,915)	816,670	760,856	791,317
投資淨增值/（減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58,071,453	25,692,716	(34,489,539)	28,288,458	6,430,379	(30,982,238)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55,955,106	21,530,167	(14,187,739)	20,672,139	(11,986,061)	(54,645,513)
年末資產淨值	734,900,344	678,945,238	657,415,071	579,894,239	559,222,100	571,208,161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572,893,675	399,133,326	331,989,187	269,045,489	219,910,556	203,424,117
認購單位	337,786,575	261,932,940	210,931,888	196,257,632	153,928,579	126,399,957
贖回單位	(223,628,939)	(149,129,213)	(124,545,259)	(145,368,941)	(116,558,256)	(96,043,581)
淨收益/（虧損）不包括 資本增值或減值	(3,655,407)	(2,666,506)	(2,042,422)	(1,746,207)	(1,433,916)	(1,251,935)
投資淨增值/（減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26,538,031	63,623,128	(17,200,068)	9,010,799	13,198,526	(12,618,002)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137,040,260	173,760,349	67,144,139	58,153,283	49,134,933	16,486,439
年末資產淨值	709,933,935	572,893,675	399,133,326	327,198,772	269,045,489	219,910,556
	總計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7,009,333,564	6,584,585,866	6,919,602,863			
認購單位	1,786,869,723	1,582,332,042	1,604,769,108			
贖回單位	(1,655,187,769)	(1,428,708,000)	(1,419,943,479)			
淨收益/（虧損）不包括 資本增值或減值	(2,774,695)	1,022,276	(8,169,735)			
投資淨增值/（減值） - 已變現及未變現	604,672,256	270,101,380	(511,672,891)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733,579,515	424,747,698	(335,016,997)			
年末資產淨值	7,742,913,079	7,009,333,564	6,584,585,866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u>持有量</u>	<u>購買</u>	<u>出售</u>	<u>持有量</u>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普通 A)	14,092,670.781	2,619,437.2786	2,799,854.5192	13,912,253.541
2) 富達均衡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5,495,113.757	929,084.6430	1,074,776.5460	5,349,421.854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穩定增長基金	3,148,234.444	475,408.717	541,977.401	3,081,665.760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32,383,370.031	9,849,226.193	8,351,247.845	33,881,348.379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淨資產持有百分比	
	<u>2025 年 3 月 31 日</u>	<u>2024 年 3 月 31 日</u>
	%	%
以港元計價		
存款證	36.08	19.72
國庫券	18.78	11.43
上市債券	1.00	-
非上市債券	5.63	13.69
	<u>61.49</u>	<u>44.84</u>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u>持有量</u>	購買	出售	<u>持有量</u>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新地連成基金 - 新地強積金基金	38,325,593.006	7,413,696.345	9,164,026.696	36,575,262.655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普通 A）	16,275,731.619	3,107,510.588	3,143,755.333	16,239,486.874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穩定基金-A 類別	49,297,672.385	6,778,090.023	7,491,885.956	48,583,876.452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續）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u>持有量</u>	購買	出售	<u>持有量</u>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36,188,051.369	21,183,273.163	14,451,707.701	42,919,616.831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22,193,933.612	16,566,525.2590	12,577,748.2170	26,182,710.654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

	<u>持有量</u>	<u>市值</u> <u>港元</u>	<u>佔資產淨值</u> <u>百分比</u>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非上市)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普通 A）	<u>13,912,254</u>	<u>426,827,939</u>	<u>99.37</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363,305,168</u>	
2) 富達均衡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非上市)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u>5,349,422</u>	<u>1,403,153,352</u>	<u>99.52</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1,202,185,669</u>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非上市)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穩定增長基金	<u>3,081,666</u>	<u>712,172,953</u>	<u>99.60</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622,372,033</u>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非上市)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u>33,881,348</u>	<u>506,654,907</u>	<u>98.95</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492,377,959</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百分比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票面價值	市值 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存款證			
以港元計價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Hong Kong 4.04% 10/06/2025	16,000,000	16,204,168	2.1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Tokyo 0% 05/12/2025	8,000,000	7,799,350	1.05
Bank of China Ltd/Hong Kong 0% 20/05/2025	10,000,000	9,951,110	1.34
Bank of China Ltd/Hong Kong 0% 27/05/2025	14,000,000	13,931,552	1.87
Bank of China Ltd/Macau 0% 13/05/2025	12,000,000	11,950,233	1.61
Bank of China Ltd/Sydney 0% 20/05/2025	14,000,000	13,931,554	1.87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Sydney 0% 18/09/2025	10,000,000	9,823,031	1.32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Sydney 3.84% 14/10/2025	13,000,000	13,221,330	1.7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Sydney 3.9% 04/09/2025	10,000,000	10,044,996	1.35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Sydney 3.96% 03/09/2025	12,000,000	12,058,752	1.6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Singapore Branch 0% 17/06/2025	12,000,000	11,917,841	1.6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Seoul 0% 12/09/2025	7,000,000	6,891,151	0.9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Seoul 0% 18/09/2025	10,000,000	9,824,364	1.3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Seoul 0% 25/11/2025	10,000,000	9,951,109	1.3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Tokyo 0% 23/01/2026	14,000,000	13,599,740	1.83
China Development Bank/Hong Kong 0% 06/05/2025	10,000,000	9,967,952	1.34
China Development Bank/Hong Kong 3.65% 03/06/2025	12,000,000	12,350,760	1.6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Sydney 3.95% 20/06/2025	10,000,000	10,074,703	1.35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Sydney 4% 16/07/2025	12,000,000	12,097,765	1.63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Seoul 0% 04/06/2025	10,000,000	9,934,553	1.33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Seoul 3.9% 26/02/2026	8,000,000	8,043,360	1.08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Sydney 0% 03/04/2025	10,000,000	10,000,000	1.34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Sydney 3.97% 03/10/2025	10,000,000	10,111,138	1.36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0% 09/10/2025	15,000,000	14,707,541	1.98
		268,388,053	36.08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續）

	票面價值	市值 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u>國庫券</u>			
以港元計價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07/05/2025	15,000,000	14,956,800	2.01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14/05/2025	15,000,000	14,947,350	2.01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16/04/2025	20,000,000	19,976,600	2.68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23/04/2025	30,000,000	29,948,399	4.02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30/04/2025	20,000,000	19,954,600	2.68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02/04/2025	20,000,000	19,997,020	2.69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09/04/2025	20,000,000	19,986,999	2.69
		139,767,768	18.78
<u>上市債券</u>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71% 30/06/2025 EMTN	7,000,000	7,403,796	1.00
		7,403,796	1.00
<u>非上市債券</u>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3.915% 13/02/2026 EMTN	12,000,000	12,063,549	1.62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74% 19/05/2025 EMTN	9,000,000	9,379,136	1.2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2.75% 09/06/2025 EMTN	6,000,000	6,118,932	0.82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4.825% 07/06/2025 EMTN	6,000,000	6,245,031	0.84
Korea Development Bank/Hong Kong 4.02% 05/11/2025 EMTN	8,000,000	8,140,885	1.09
		41,947,533	5.63
投資總額		457,507,150	61.49
投資總額（按成本） ¹		452,831,448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u>持有量</u>	<u>市值</u> <u>港元</u>	<u>佔資產淨值</u> <u>百分比</u>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新地連成基金 - 新地強積金基金	<u>36,575,263</u>	<u>1,566,372,199</u>	<u>99.20</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1,278,165,166</u>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u>16,239,487</u>	<u>730,939,304</u>	<u>99.48</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609,075,176</u>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穩定基金- A 類別	<u>48,583,876</u>	<u>576,977,258</u>	<u>99.51</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534,931,295</u>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u>42,919,617</u>	<u>704,310,912</u>	<u>99.23</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639,741,812</u>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u>持有量</u>	<u>市值</u> 港元	<u>佔資產淨值</u> <u>百分比</u>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非上市)</u>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u>26,182,711</u>	<u>322,570,995</u>	<u>98.66</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311,561,175</u>	

¹ 投資按交易日期記錄。

² 上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並已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計劃所持有各項投資分析：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淨值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資產 淨值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資產 淨值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429,534,937	5.55%	408,257,984	5.82%	399,074,699	6.06%
2) 富達均衡基金	1,410,025,523	18.21%	1,343,413,224	19.17%	1,331,185,572	20.22%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715,034,585	9.23%	691,699,781	9.87%	683,300,988	10.38%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新地	512,044,171	6.61%	470,065,558	6.71%	463,408,424	7.04%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745,212,629	9.62%	654,944,047	9.34%	628,907,542	9.55%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1,579,133,944	20.39%	1,360,846,468	19.41%	1,231,041,527	18.70%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734,900,344	9.49%	678,945,238	9.69%	657,415,071	9.98%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79,894,239	7.49%	559,222,100	7.98%	571,208,161	8.67%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709,933,935	9.17%	572,893,675	8.17%	399,133,326	6.06%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327,198,772	4.24%	269,045,489	3.84 %	219,910,556	3.34%
資產淨值	<u>7,742,913,079</u>	<u>100.00%</u>	<u>7,009,333,564</u>	<u>100.00%</u>	<u>6,584,585,866</u>	<u>100.00%</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429,534,937	408,257,984	399,074,699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6.22</u>	<u>24.67</u>	<u>24.04</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26.94	23.94	6.28
2024	24.76	22.38	2.62
2023	25.75	21.00	(6.28)
2022	28.18	24.53	(5.87)
2021	28.42	20.93	28.24
2020	23.69	19.88	(4.62)
2019	23.29	20.74	(3.51)
2018	24.16	20.31	13.58
2017	20.46	18.94	5.34
2016	21.02	18.04	(3.45)
2015	<u>20.58</u>	<u>19.40</u>	<u>0.81</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2. 富達均衡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1,410,025,523	1,343,413,224	1,331,185,572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38.32</u>	<u>220.67</u>	<u>216.03</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250.77	213.20	8.00
2024	221.24	195.87	2.15
2023	235.74	185.43	(7.58)
2022	266.38	218.66	(8.28)
2021	270.06	189.60	31.98
2020	224.88	177.42	(6.50)
2019	214.11	186.34	(1.02)
2018	221.86	178.69	16.24
2017	180.57	160.48	8.85
2016	187.69	150.79	(6.45)
2015	<u>177.23</u>	<u>164.10</u>	<u>6.10</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715,034,585	691,699,781	683,300,988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10.05</u>	<u>198.61</u>	<u>195.22</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219.49	192.48	5.76
2024	198.75	178.48	1.74
2023	213.24	171.83	(7.95)
2022	237.85	202.59	(7.48)
2021	240.99	183.90	23.01
2020	206.43	174.05	(3.25)
2019	196.34	177.73	(0.58)
2018	202.35	170.40	13.64
2017	171.27	158.35	5.64
2016	176.34	150.52	(3.97)
2015	<u>169.53</u>	<u>160.87</u>	<u>3.84</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512,044,171	470,065,558	463,408,424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855</u>	<u>12.335</u>	<u>12.361</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12.855	12.264	4.22
2024	12.481	11.786	(0.21)
2023	12.788	11.276	(3.65)
2022	13.854	12.718	(5.56)
2021	13.854	13.126	2.62
2020	13.749	12.780	3.04
2019	12.876	12.149	4.07
2018	12.651	12.298	0.06
2017	12.647	12.093	0.37
2016	12.291	11.980	0.99
2015	<u>12.205</u>	<u>11.707</u>	<u>3.85</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745,212,629	654,944,047	628,907,542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426</u>	<u>12.006</u>	<u>11.575</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12.426	12.010	3.50
2024	12.006	11.578	3.72
2023	11.575	11.420	1.36
2022	11.420	11.419	0.01
2021	11.419	11.366	0.47
2020	11.366	11.198	1.51
2019	11.197	11.088	0.99
2018	11.087	11.077	0.09
2017	11.077	11.077	-
2016	11.077	11.076	0.01
2015	<u>11.076</u>	<u>11.076</u>	<u>-</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1,579,133,944	1,360,846,468	1,231,041,527
每單位資產淨值	<u>38.794</u>	<u>32.141</u>	<u>29.817</u>
	每單位 <u>最高發行價</u> 港元	每單位 <u>最低贖回價</u> 港元	<u>淨投資回報</u> % (附註 2)
2025	39.497	30.406	20.70
2024	32.564	27.751	7.79
2023	36.324	25.404	(15.36)
2022	46.846	30.471	(21.10)
2021	48.940	26.846	62.44
2020	32.393	24.913	(6.39)
2019	30.714	25.527	0.33
2018	30.987	24.775	17.88
2017	24.957	21.317	12.85
2016	26.482	19.909	8.51
2015	<u>24.083</u>	<u>21.299</u>	<u>9.31</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734,900,344	678,945,238	657,415,071
每單位資產淨值	<u>40.36</u>	<u>37.33</u>	<u>36.04</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41.86	36.08	8.12
2024	37.47	33.36	3.58
2023	38.45	30.60	(5.61)
2022	42.33	35.84	(5.98)
2021	42.67	28.60	39.12
2020	34.07	26.73	(7.95)
2019	33.84	28.90	(4.63)
2018	35.43	28.35	16.83
2017	28.66	25.42	8.63
2016	29.92	23.91	(6.36)
2015	<u>28.73</u>	<u>26.50</u>	<u>2.15</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579,894,239	559,222,100	571,208,161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0440</u>	<u>11.4408</u>	<u>11.2830</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12.2595	11.1447	5.27
2024	11.4992	10.5179	1.40
2023	11.8586	9.9814	(4.68)
2022	12.9988	11.5264	(6.48)
2021	13.1507	10.7772	16.35
2020	11.7059	10.3163	(2.47)
2019	11.3658	10.5056	(1.08)
2018	11.5635	10.2490	10.04
2017	10.4164	9.8380	3.16
2016	10.4155	9.4225	(1.84)
2015（附註 3）	<u>10.1400</u>	<u>9.9804</u>	<u>1.20</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 3 實際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5 年 3 月 4 日之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709,933,935	572,893,675	399,133,326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5.4686</u>	<u>14.8814</u>	<u>13.1408</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16.1532	14.3597	3.95
2024	14.8821	12.7401	13.25
2023	14.0963	11.7276	(6.34)
2022	14.7001	13.4789	3.62
2021	13.7122	10.1370	30.94
2020	11.8883	9.5348	(5.41)
2019	11.0390	9.9469	1.38
2018 (附註 3)	11.2377	9.9925	7.83
2017	-	-	-
2016	-	-	-
2015	<u>-</u>	<u>-</u>	<u>-</u>

附註：

-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 實際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2025</u> 港元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327,198,772	269,045,489	219,910,556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1.6026</u>	<u>11.3083</u>	<u>10.7961</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5	11.8002	11.0518	2.60
2024	11.3089	10.3728	4.74
2023	11.6050	10.1523	(6.90)
2022	12.2618	11.4944	(1.88)
2021	12.0605	10.8426	8.52
2020	11.2650	10.4493	3.95
2019	10.4777	9.9906	2.37
2018（附註 3）	10.3241	9.9720	2.35
2017	-	-	-
2016	-	-	-
2015	<u>-</u>	<u>-</u>	<u>-</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 3 實際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基金開支比率及交易費

成分基金的年度基金開支比率及交易費如下：

	<u>基金開支比率</u>	<u>交易費</u>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99070%	-
2. 富達均衡基金	0.87924%	-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88551%	-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26698%	-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66355%	-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0.66262%	-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98849%	-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83055%	-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58185%	-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0.60948%	-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由其頒布的《實務說明》第860.1號（修訂版）「退休計劃審計」進行審計，審計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貴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發出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第102條，我們需要就貴計劃是否符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下簡稱「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若干規定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一般規例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

- (a) 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所有與貴計劃有關的財務交易，均存有妥善的會計記錄及其他記錄；
- (b)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8條有關禁制投資活動而作出的指引內列明的規定，以及一般規例第37(2)、51、52條、第X部及附表1的規定均已獲遵守；
- (c) 強積金條例第34DB(1)(a)、(b)、(c)和(d)條、第34DC(1)條和第34DD(1)和(4)條的規定均已獲遵守；及
- (d) 除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履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專業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責任，該等守則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當中規定執業單位必須設計、實施和運行一個品質管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式。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執行程式的結果，對貴計劃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出具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修訂版）「退休計劃審計」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和執行了就貴計劃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取得合理保證所需的程式。

我們已參照《實務說明》第 860.1 號（修訂版）「退休計劃審計」所建議的程式計劃和執行了我們認為必需的程式，包括以測試基礎審閱從受託人所得有關貴計劃符合上述規定的憑證。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

1. 我們認為：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所有與貴計劃有關的財務交易，均存有妥善的會計紀錄及其他記錄；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有關禁制投資活動而作出的指引內列明的規定，以及根據一般規例第 37(2)、51、52 條、第 X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及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和(d)條,第 34DC(1)條以及第 34DD(1)和 4(a)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累算權益和管制就服務作出的付款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及
-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條例第 34DD(4)(b)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管制實付開支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強積金條例第 34DI(1)和(2)條以及第 34DK(2)條有關向帳戶轉移累算權益及指明通知的規定，以及第 34DJ(2)、(3)、(4)和(5)條有關確定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之計劃成員的所在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因受託人已完成相關過渡性規定。因此，並無就此部分作出任何報告。

擬定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僅擬供受託人根據一般規例第 102 條呈交至積金局之用。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擬供亦不應由任何人士用作其他用途。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管治報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第 1 部分：受託人管治框架	102 - 103
第 2 部分：評估範圍	104 - 112
(i) 物有所值評估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董事會對管治報告的決議及批准	113

第 1 部分：受託人管治框架

受託人管治框架概述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信託」或「本公司」）作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本計劃」）的受託人，制定了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審慎地管理和運作渣打信託的受託人業務。該框架獲董事會（「本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從而使所採取的決定和措施與渣打信託的服務範圍和對本計劃成員利益的信託責任相一致。

渣打信託於 2018 年簽署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承諾堅持和遵守以下核心價值：-

- 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及服務；
- 以強積金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
- 提升管治標準；
- 瞭解和回應強積金成員的需求；
- 提升透明度和溝通以提高強積金成員的參與程度；以及
- 以誠實和誠信服務

本董事會對渣打信託的業績負最終責任，包括遵守監管、合同、信託和企業責任，以及保障強積金成員的利益。

董事會架構

本董事會目前由來自企業的代表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挑選這些代表時考慮到必要的技能、專業知識和權力，以確保適當地履行職責。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個人履歷集中體現了他們有廣泛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機構的認識，這些經驗和認識有助於他們瞭解業務中涉及的關鍵活動和風險，從而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主要活動和決策提供適當的監督和有效的挑戰。本董事會致力於保持足夠的規模，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前提下管理董事會架構的變更。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職權範圍規定了本董事會的作用和職責。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策略方向和業績，並在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內提供可持續價值。本董事會還負責瞭解所有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觀點和利益，並在董事會討論和決策過程中考慮這些觀點和利益。本董事會負責以下關鍵領域的事項：

- 策略與管理
- 財務報告與控制措施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溝通
-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任命
- 轉授權力
- 企業管治事項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董事會設立了受託人委員會和受託人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受託人委員會：來自合規部、風險部、受託人服務部、運營部的代表和渣打信託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每月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
 - 監管更新
 - 事件、錯誤或違反監管規定
 - 運營或控制措施方面的缺陷
 - 服務提供者績效
 - 風險部採取的舉措
- 受託人投資委員會：代表包括本計劃的保薦人，旨在提升受託人為渣打信託的計劃的投資選擇投資表現，並確定對持續表現欠佳的投資經理人採取的後續行動。
- 信託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於 2025 年 3 月經董事會批准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合規、風險、信託服務、運營部門的代表、渣打信託首席執行官以及香港受託人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後者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確保對本公司業務所面臨的各項風險進行有效管理和監督，包括確保遵守所有法定及監管要求。

除上述內容外，還將成立專門委員會或小組，在需要時監督不同的專案。

彙報機制

1. 本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提供策略指導以監督渣打信託的運作。本董事會在會議上接收並審議首席執行官和相關利益方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 提交給本董事會的報告內容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服務提供者監察結果
 - 基金表現的更新
 - 違規和錯誤報告
 - 重大監管或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分析
 - 組織變更（包含業務規劃）
 - 財務、風險和合規部的最新動態
3. 本董事會將不時收到被視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和建議。

管治提升

渣打信託的董事會成員/架構於 2023 年 5 月重新組建。鑒於強積金受託業務的規模，渣打信託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架構被認為合理，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責。其中，一名董事兼任香港及港澳台區域首席風險官。

第2部分：評估範圍

持續審查本計劃的總體架構及活動，必要時，於相關委員會及季度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i) 物有所值評估

渣打信託致力於推行有效的策略，推動本計劃為成員提供合乎經濟效益的服務。

1. 向成員收取的開支及費用是評估本計劃是否合乎經濟效益的重要參數。
 - 1.1 渣打信託定期對照業界有關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FER）資訊並對其進行監察。
 - 1.2 本計劃為僱主營辦計劃，不收取保薦人費用。
2. 成分基金的表現是評估本計劃對成員價值時的另一個核心支柱。受託人投資委員會監察並計量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於不同投資年期的投資表現，並與行業中位數進行比較。將識別成分基金波動性的顯著變化（激增）。
3. 本計劃提供的基金數目及種類是本計劃給予成員價值的另一個重要部分。
 - 3.1 渣打信託將與保薦人就投資選擇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定期展開討論。
 - 3.2 渣打信託亦會對旨在使本計劃成分基金的種類多元化及長遠提升整體競爭力的基金種類及適當性的審查措施作出考慮。
4. 渣打信託對為本計劃成員提供服務的品質及水準作出審查及監察。觀察結果及服務改進建議會列於內部會議和/或與相關利益相關方會議的常規議程中。渣打信託在這方面與本計劃的計劃管理員合作，以支持本計劃成員以安全高效的方式管理其帳戶。
5. 定期及透過定期監察機制審查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表現，以確保投資經理人按照適用要求履行其職責。

6. 渣打信託遵循其集團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式，以識別和管理任何潛在和實際的利益衝突問題。董事亦會監察利益衝突，以確保渣打信託於決策過程中考慮到本計劃成員的利益，並且在作出決定時不會受到其他各方利益的不當影響。特別注意的是，渣打信託與說明提供獨立受託人服務的本計劃的保薦人並無聯繫。本計劃所承擔的費用和收費已在計劃說明書中披露，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獨立於渣打信託。渣打信託的所有員工都必須完成強制性合規培訓課程，以證明符合集團的行為準則政策，董事會董事也必須每年宣佈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表 1-物有所值評估摘要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後續行動 / 計劃
1	基金表現	滿意	繼續監督並執行定期監督機制
2	費用水準	滿意	繼續監督並執行定期監督機制
3	向本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	就渣打信託提供的服務滿意	繼續監督並執行定期監督機制
4	基金範圍	滿意	繼續監督並執行定期監督機制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為向本計劃成員提供價值，渣打信託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採取了以下主要行動，渣打信託對本計劃物有所值評估所採取的行動表示滿意。

投資表現監察

1. 渣打信託定期審查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並於 2025 年 6 月跟進調查了基金表現欠佳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渣打信託不斷與投資經理人進行互動以瞭解其改善基金表現的計劃及執行時間表。由於認為基金數目適當，故並未醞釀新的基金推出計劃。
2. 請參閱本計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報告》的「受託人評論」部分，瞭解本計劃個別成分基金對比表現目標的投資回報分析。
3. 渣打信託將繼續監察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在發現投資表現欠佳時採取必要行動。這包括跟進調查相關投資經理人，以提供理由及其提出的改善表現欠佳的行動。

表 2-基金表現評估

成分基金	基準/ 表現目 標	年率化淨收益率											
		1 年			5 年			10 年			自推出以來		
		成分基 金	基準/ 表現目標		成分基 金	基準/ 表現目標		成分基 金	基準/ 表現目標		成分基 金	基準/ 表現目標	
			基準指數	中位數		基準指數	中位數		基準指數	中位數		基準指數	中位數
新地強積金基金	WTW	20.7	8.3	5.5	7.14	4.4	3.2	4.9	3.5	2.1	6.14	不適用	不適用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WTW	4.22	不適用	4.2	-0.58	不適用	0	0.55	不適用	0.3	0.90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WTW	5.27	5.7	3.7	2.09	1.9	1.2	1.76	2.3	1.1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WTW	8.12	10.9	7.8	6.69	7	5.4	3.73	4.7	3	3.86	不適用	不適用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WTW	6.24	8.3	5.5	4.29	4.4	3.2	2.75	3.5	2.1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達均衡基金	WTW	8	10.9	7.8	4.3	7	5.4	3.06	4.7	3	4.72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WTW	5.75	8.3	5.5	2.42	4.4	3.2	2.26	3.5	2.1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WTW	3.51	0.61	3.31	1.8	0.33	1.59	1.16	0.18	0.99	0.9	不適用	不適用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WTW	3.94	4.4	4.2	8.39	7.7	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5.6	5.7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WTW	2.6	2.7	2.6	1.27	0.9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	1.8	2

注：WTW 為韋萊韜悅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表 3-提升計劃成員價值的後續行動/計劃

成分基金	APIF 投資經理人	後續行動/計劃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層面的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度 APIF 投資管理費下降 0.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安聯全球投資者（亞洲）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度 APIF 投資管理費減少 0.05%。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安聯全球投資者（亞洲）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度 APIF 投資管理費減少 0.05%。
富達均衡基金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 APIF 投資管理費減少 0.05%。 相關投資經理人將拓寬投資機會，以提升資產配置增值。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 APIF 投資管理費減少 0.05%。 相關投資經理人將拓寬投資機會，以提升資產配置增值。

費用及收費監察

渣打信託對比同類型成分基金對各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進行了審查，認為成分基金的費用水準合理公平，特別注意的是，未向成分基金收取任何保薦人費用，且部分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在相應類別中是最低的。渣打信託將持續監察各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監管機構對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和費用水準進行了評估，評定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處於第一象限（即回報較高且費用較低）。

表 4-費用水準評估

成分基金	推出日期	資產淨值（港元）	基金開支比率（FER）（以年百分比表示）	基金類別	行業平均FER
新地強積金基金	02/07/2002	1,579,133,944	0.66262%*	混合資產基金 – 股票含量 41%至 60%	1.36587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01/12/2000	512,044,171	2.26698%	保證基金	2.05920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4/03/2015	579,894,239	0.83055%*	混合資產基金-股票含量 21%至 40%	1.43695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19/03/2010	734,900,344	0.98849%*	混合資產基金-股票含量 61%至 80%	1.37436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1/12/2000	429,534,937	0.99070%*	混合資產基金-股票含量 41%至 60%	1.36587
富達均衡基金	01/12/2000	1,410,025,523	0.87924%*	混合資產基金-股票含量 61%至 80%	1.37436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1/12/2000	715,034,585	0.88551%*	混合資產基金-股票含量 41%至 60%	1.36587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1/12/2000	745,212,629	0.66355%*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0.88297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4/2017	709,933,935	0.58185%*	混合資產基金 – 預設投資策略 - 核心累積基金	0.79328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1/4/2017	327,198,772	0.60948%*	混合資產基金-預設投資策略- 65 歲後基金	0.78658

*成分基金的FER 高於各自行業的平均FER

注：行業平均FER 資料來源於積金局網站（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資訊）

投資經理人表現監督

渣打信託對投資經理人採取了多種監督機制。例如，對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所進行盡職調查審查，涵蓋其管治架構、內部控制及流程等方面。此外，渣打信託亦與主要僱主定期審查所選擇的基礎基金是否適當。

表 5-投資經理人表現評估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投資經理人	投資工具	上一次對成分基金投資經理人進行盡職調查審查的年份	上一次對所選基礎基金進行審查的年份
新地強積金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 （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富達均衡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 （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 （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景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港元存款、以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短期固定利率證券。	2024	2025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 （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不適用	投資由其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不適用 （成分基金無投資經理人）	2025

向本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品質

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該計劃已成功接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平台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eMPF PC」）負責設計、建設和運營。積金易平台的目標是通過創新解決方案，實現集中管理強積金計劃，重塑行業生態系統，並對流程和運營進行重新設計。通過各類溝通管道收集計劃參與者的意見，例如現場成員簡介會、電話中心、線上網站和門戶網站。受託人、僱主和/或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其供應商在會議上討論僱主和成員的意見和回饋，以評估是否需要改進服務。

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渣打信託確信本計劃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計劃成員提供了合乎經濟效益的服務，並持續採用監察機制來改善管治框架和物有所值舉措。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渣打信託致力於與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合作，根據積金局於 2021 年 11 月發出的《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

1. 渣打信託認識到 ESG 因素可能成為財務風險的來源，並對強積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長期財務影響。因此，在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符合成員的利益。
2. 為確保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被委任的投資經理人執行與本計劃一致的 ESG 融合策略，渣打信託將考慮投資經理人所採用的 ESG 政策及做法。
3. 在挑選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過程中，渣打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清楚表達如何將 ESG 考慮因素融入其投資理念、過程及決策當中，以及融合方針如何提升其策略的投資表現和風險管理。渣打信託未來亦只會與已簽署（或希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簡稱「UNPRI」）的投資經理人及/或其他聲譽良好的行業組織合作。這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的投資經理人承諾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渣打信託亦已提醒投資經理人關注可持續發展準則方面的最新動態，例如《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及資料產品提供商行為守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4. 董事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監察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 ESG 融合情況。

5. 渣打信託要求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提供所採用 ESG 政策的資訊，以確保其符合本計劃的 ESG 融合政策。目前，大多數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均簽署了「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一名除外），這體現了投資經理人對遵守全球性的 ESG 投資標準的承諾，並且大部分投資經理人都有專門的 ESG 工作人員對 ESG 考慮因素進行情景分析。
6. 渣打信託與投資經理人確定如何考慮 ESG 因素於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投資經理人亦向受託人展示了將 ESG 因素和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的情況。
7. 渣打信託期望投資經理人能夠利用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影響力，追求渣打信託作為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投票及在相關和適當的情況下與基礎投資公司合作，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問責制和積極的變革。
8. 渣打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定期向渣打信託彙報 ESG 和管理事宜，並回應渣打信託的詢問。投資經理人也會被邀請在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彙報其 ESG 相關資訊。
9. 渣打信託將持續監察，就 ESG 融合策略向董事會彙報。

渣打信託已確定為本計劃制定 ESG 融合策略，並於 2022 年起獲本董事會決議及批准。渣打信託於本財年一貫採用管治框架，並定期邀請和鼓勵投資經理人進行 ESG 融合。

董事會對本計劃管治報告的決議及批准

本計劃管治報告已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獲渣打信託董事會決議及批准。